



我市开展为期2个月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专项整治 重点整治“生鲜灯”

本报讯(记者 张倩)12月1日,《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为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我市于12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专项整治。此次专项整治将突出“生

鲜灯”治理重点,全面消除“生鲜灯”。聚焦蔬菜类、水果类、肉类、禽蛋类、水产品类等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的经营主体,重点突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中型商超等业态,全面开展排查工作,积极引导食品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规范使用照明灯具,劝导对不符合规定的照

明设施进行改造,主动抓好整改,还原生鲜食用农产品的自然本色。我市将严格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对“生鲜灯”等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和群众投诉举报的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立行立改。专项整治期间,市场监管部门还将督促市场开办者依法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入场销售者市场自查、抽样检验等义务,市场销售者不得采购、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还将对照《办法》要求,对食用农产品集

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履行义务情况逐条开展检查,实现检查对象全覆盖、问题整改全覆盖、违法行为查处全覆盖。认真整治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突出问题,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对各类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集中曝光。

昨天起,“生鲜灯”开始禁止使用。本报记者带您到沧州市市场上看一看有啥新变化——

肉蛋菜“素颜”上市

本报记者 彭爱 马晓彤 见习记者 刘学超 摄影报道

在菜市场光鲜亮丽的食品,买回家却“灰头土脸”,不是食品本身“变脸”快,而是“生鲜灯”在作祟。“灯光下看着鲜亮的肉,等到收银台结账的时候却发现颜色黯淡了不少。”经常买菜的刘倩告诉记者,现在她买肉买菜的时候,都要拿到自然光下查看一下才放心。

12月1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其中第七条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明确提出禁止使用“生鲜灯”,如有违反且拒不改正者,将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月1日上午,记者走访我市多家商超和菜市场看到,多数商家已换上白色光源的灯,极个别摊位商家还在使用“生鲜灯”。

“生鲜灯”消失 尽显食物本色

当天,记者在运河区解放路同天购物中心超市内看到,在鲜肉区的柜台内,一根根白色灯管将摆放的各种肉类照得清清楚楚。白光下的每块肉都呈现出淡红色的自然颜色。没有了“生鲜灯”的“加持”,消费者挑选商品的时候反而更加放心。“商家卖得清清楚楚,我们自己也买得明白。”正在柜台前挑选鸡肉的孙先生说。

随后,记者在紧邻鲜肉区的一侧看到,角落的柜台里同样摆放着不少鲜肉,柜台上方悬挂着三盏红色灯罩的照明灯。记者走近后看到,灯罩内安装的是白色光源的灯泡,发出的光也没有改变食物本身的颜色。记者在超市内转了一圈发现,无论是鲜肉区、蔬菜区、水果区还是熟食区、面点的柜台里,都没有“生鲜灯”的踪迹。

在新华区维明路鼓楼上城小区附近的一家肉类销售店铺内,记者看到柜台上摆放的肉和店内悬挂的肉都没有任何灯光照射,消费者可以真实地看到肉



生鲜“素颜”上市

本身的颜色。

同样,在运河区北大院疏导菜市场内有不少商家的摊位上也没有安装“生鲜灯”进行照射。“卖的食物新鲜不新鲜,不能靠用‘生鲜灯’来迷惑顾客,做买卖要靠品质。”一位店主告诉记者。

曾用“生鲜灯”的摊位已改成正常灯光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前,记者走访了几家菜市场 and 超市,查看“生鲜灯”使用情况。

前段时间,在新华区建设北大街的一处菜市场内,记者刚刚走进菜市场大门,就看到市场内不少摊位上在“生鲜灯”的照射下一片红彤彤的。在一家店内,一筐筐摆放整齐的鸡蛋上悬挂着一盏“生鲜灯”。不远处的一家销售凉菜的柜台内,红白相间的灯带也将下方的凉菜照得无比鲜亮。

在这个菜市场内,记者在水果、蔬菜、肉类等不少摊位上都发现了“生鲜灯”的踪迹。有的肉



顾客在挑选生鲜

类柜台内,不但悬挂着圆形的“生鲜灯”,还装有红白光的灯带,在红紫色的灯光照射下,柜台内摆放的肉看着红亮而紧实,显得格外诱人。“这种灯光太迷惑人了,灯光下显得肉很新鲜。”正在挑选牛肉的马女士说。

在新华区建设北大街与维

明路交叉口附近的一家超市内,记者看到摆放蔬菜和水果的区域是正常灯光照射。但是在肉类销售的区域,明显可以看出灯光颜色发生了变化,肉类柜台前的地面都被照成了粉红色。虽然没有悬挂各种“生鲜灯”,但是记者发现肉类柜台上

是粉红色。柜台内的肉在灯光下看着很新鲜。

12月1日上午,记者再次来到之前曾使用“生鲜灯”的菜市场和超市,发现绝大部分摊位已经换上了正常光源的灯,“生鲜灯”的身影已不多见。“现在商家用‘生鲜灯’的少了,我们买肉的时候也能不受干扰,挑选商品的时候更放心了。”一位买菜的市民说。

“生鲜灯”还可以购买

在新华区千童南大道国富中心内,记者随机走进一家灯具销售店内看到,店内并没有摆放“生鲜灯”。经过记者询问,店主在店内的一间库房里拿出了一盏“生鲜灯”。店主表示“生鲜灯”有红光和红白光之分,价格也因瓦数不同从40元到50元不等。

记者在一家购物平台搜索关键词“生鲜灯”,结果显示仍有大量商家售卖“生鲜灯”,有的商品宣传“专业调色、开灯见效”,销售量高达两万多件。购物平台上的“生鲜灯”,根据灯珠数量不同,价格也是从十几元到百元不等,且大多都是现货,48小时内即可发货。

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

12月1日起,《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禁用“生鲜灯”的规定开始实施。根据规定:违反者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盐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的工作人员表示,《办法》公布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根据相关要求第一时间向全市商户进行宣传,指导商户及时更换符合规定的照明设施,提醒商户规范经营。今后,工作人员将不定期针对“生鲜灯”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工作人员表示,消费者如在《办法》实施后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可拨打12315投诉举报。